

11、投标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无锡市阳光实验幼儿园(无锡市机关幼儿园))的(无锡市机关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无锡市机关幼儿园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江苏飞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00人，营业收入为77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9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 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飞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